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永登县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建设项目(第一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登县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建设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联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251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.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联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23日

